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1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9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9月23日以当面告知或通讯通知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靳保芳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不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2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代码：127089
-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 当前转股价格：人民币8.90元/股
- 转股起止日期：2024年1月24日至2029年7月17日
- 自2026年9月4日至2026年9月24日，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晶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已触发"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6年9月28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2026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64号）同意，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9,603,077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960,307,700.00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33,848,025.97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7月24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3）第110003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896,030.77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晶澳转债"，债券代码"127089"。

根据有关规定和《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2024年1月24日至2029年7月1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8.78元/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历次对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自2023年7月18日"晶澳转债"发行至2023年10月10日期间，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公司总股本增加，"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10月18日起由38.78元/股调整为38.74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披露的《关于"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7）。

2、自2023年10月1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及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减少，"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2日起由38.74元/股调整为38.78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披露的《关于"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3、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晶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38.78元/股调整为38.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披露的《关于"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4、2025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晶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8.22元/股向下修正为11.66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2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5、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晶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1.66 元/股向下修正为 8.90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 年6月 29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自2026年9月4日至2026年9月24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晶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已触发"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综合考虑现阶段行业及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6年9月28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6-035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9月24日下午在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公司办公大楼四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光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18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人，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玉米、豆粕、棕榈油等是公司经营相关的主要原材料，为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的能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最高不超过10,000万元（不含标的实物交割款项）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作为议案附件与本议案一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6-036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概述

为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的能力，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最高不超过10,000万元（不含标的实物交割款项）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品种主要涉及玉米、豆粕、棕榈油等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该额度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本次额度生效后，公司以前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自动失效。

2、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批。

3、风险提示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套期保值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玉米、豆粕、棕榈油等大宗商品是公司经营相关的主要原材料，其价格波动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目的是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通过买入（卖出）与现货市场数量相当、交易方向相反的期货合约，规避和减少因其价格波动所带来的经营风险。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套期保值基本情况

1、套期保值的期货品种及场所：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原材料玉米、豆粕、棕榈油等相关的商品期货合约，只限于在境内商品期货交易所进行场内交易，不得进行场外交易。

2、拟投入资金额度：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拟开展套期保值所需保证金最高占用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不含标的实物交割款项），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该预计额度。

3、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银行信贷资金。

4、拟开展商品套期保值期间：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5、业务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组织建立期货决策委员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开展上述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并由饲料原料采购市场部负责具体执行工作。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批。

四、商品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1、价格异常波动风险：理论上，各交易品种在交割期的期货市场价格和现货市场价格将会回归一致，但在极个别的非理性市场情况下，可能出现期货和现货价格在交割期仍然不能回归，因此出现系统性风险事件，从而对公司的套期保值操作方案带来影响，甚至造成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等故障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导致交易指令延迟、中断等问题。

4、信用风险：当价格出现对交易对方不利的大幅波动时，交易对方可能出现违约行为造成公司损失的风险。

5、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的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公司进行套期保值数量不得超过公司生产经营规模需求总量，商品期货持仓量不超过套期保值的现货量。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商品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已经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组织机构、审批权限、套期保值业务流程、风险管理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建立期货决策委员会负责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关事宜，并由期货决策委员会指定人员组成风险评估和监督小组，由饲料原料采购市场部负责具体执行工作，通过实现授权和内部监督等措施进行控制。

六、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1、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

2、公司对符合条件的套保方案采取套期保值会计方法进行会计核算。

会计处理相关说明：公司下属从事白羽肉鸡养殖、加工等环节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数家，每家公司均存在采购玉米、豆粕等原料的需求。如果每家公司单独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专业人员较多且操作内控风险较大。为降低内控风险，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由母公司统一开展，子公司不得自行开展期货业务。基于上述管理模式，商品期货交易主体（母公司和个别子公司）与现货主体（各子公司）未能一一对应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按各基地的现货总用量统筹制定套期保值方案，并建立期货头寸与各基地现货敞口的匹配台账，按基地或子公司分别归集和分摊套期保值效果，确保套期关系可追踪、可对应。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6-102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05月18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公司于2026年08月1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1. 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因完成635,61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分配方案如下：公司以总股本1,086,949,1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000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54,347,455.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后的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086,949,10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0月08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年10月0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10月0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0月0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69	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08*****686	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08*****834	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09月23日至登记日：2026年10月0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 根据《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调整相关条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宜化转债"转股价格将由14.09元/股调整为14.0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2.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若发生派息事项，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公司董事会后续将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和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结合本激励计划实施进展，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湖北宜化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李玉涵、李明亮

咨询电话：0717-8868081

传真电话：0717-8868081

八、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6-103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114；债券简称：宜化转债；

2.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14.09元/股；

3.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14.04元/股；

4.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6年10月9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公开发行了33,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宜化转债，债券代码：127114），并于2026年7月14日上市。根据《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一）转股价格调整原因

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公司本次将以2026年10月8日为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并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1,086,949,1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4,347,455.10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二）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调整相关条款，"宜化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1=P0－D=14.09－0.05=14.04元/股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14.09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05元。

综上，调整后的"宜化转债"转股价格为14.0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10月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6-43

四川美丰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化工产品框架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四川美丰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美丰加蓝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加蓝公司"）拟与天津中石化悦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悦泰"）签署《化工产品框架采购合同协议书》（以下简称"采购合同"），约定由加蓝公司向天津悦泰供应柴油车尾气处理液（即车用尿素溶液）。

本次签署采购合同，系招标人——天津悦泰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加蓝公司被确定为入围投标人，预计供货数量6.06万吨，合同预估金额约7,920万元。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2028年8月31日止。

天津悦泰与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华川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均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天津悦泰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双方拟签署采购合同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本事项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天津中石化悦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玉杏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7年6月29日

注册地址：天津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D座11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3MA05T81AX4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分支机构经营]；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方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天津悦泰资产总额5.28亿元、净资产4.62亿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11.22亿元、净利润0.25亿元。

（三）构成关联关系的说明

天津悦泰与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华川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均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天津悦泰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四）履约能力分析

该关联方目前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加蓝公司成为柴油车尾气处理液产品的入围投标人，系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产生，定价政策及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本次因招投标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符合市场经济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采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买方）：天津中石化悦泰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四川美丰加蓝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为获得所需的产品和相关服务，接受乙方为提供上述产品（以下称"合同货物"）和技术服务所作的投标，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供货范围及要求

1.供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根据买方需求，向买方提供合同附件产品品种及价格中所列货物，该合同货物或这些合同货物应符合技术协议或本合同其他处约定的规格及标准。

2.买方有权根据最终用户需求调整供货范围。

3.本合同列明的数量仅为预估，采购数量以实际签署的采购订单为准。本合同不构成买方在有效期内向供方采购合同货物数量或金额的有约束力的承诺或保证，但买方应尽合理努力向供方提供需求量预测结果和方案，以便其安排生产计划。

4.供方承诺为本合同的执行预留合理生产能力和日常供应能力，并优先排产采购订单。如遇紧急采购订单，供方应调动生产资源，全力保证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供应。

（二）合同价格

1.采购订单按照合同附件产品品种及价格所列合同价格和调价机制（如有）执行。合同价格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有效，不受订货数量、批量、交货期和市场价格波动影响。

2.合同价格中已含供方为履行采购订单而发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如增值税等税款和其他运杂费、保险费等费用。如采购订单另有约定，以采购订单约定为准。

3.除非另有约定，本合同中所提及的价格均为含税价。合同不含税价格即合同净价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增值税税率变化而变化。若遇增值税税率调整，则含税合同价格应相应调整，并以增值税发票为准。

4.当招标项目地区农用尿素市场月平均价浮动超过3%可启动调价机制。农用尿素参照卓创资讯及百川资讯招标区域市场价格孰低执行。其中合同期内农用尿素价格封顶执行价格2,500元/吨，超过该单价将不再调价。

如招标人对尾气处理液配方调整，按照实际发生添加剂成本进行核算。

（三）付款

1.付款方式：每月初，双方依据上个自然月盘点确认的甲方客户验收数量分品种进行结算，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当月将全部货款支付至乙方账户。

2.付款条件：由买方凭供方提供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买方签署的收货确认证明、验收合格证明及采购订单中约定的其它单据，以电汇或承兑方式全额支付。如采购订单另有约定，最终以采购订单约定为准。

3.供方承诺，未经买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也不得对该应收账款进行全部或者部分的质押以及设置其它任何优先权益。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履约能力：该关联方目前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资信情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天津悦泰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0元，与同一关联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29,754.77万元。

以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发布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65），以及2026年1月23日发布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

七、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采购合同尚未正式签订，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2.本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总金额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最终的交易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双方确认的结算情况为准，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以公司经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因市场环境、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入围通知书》；

2.《化工产品框架采购合同协议书》。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6-047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和2026年5月18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定期）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预计新增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公司2026年度新增融资担保（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1.8亿元（包括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担保和子公司间相互担保），其中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预计额度8.5亿元，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子公司预计额度3.3亿元。上述担保事项授权有效期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以内。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和2026年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预计新增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观印象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观印象"）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于2025年6月5日在上海市签署了《最高额授信合同》，向宁波银行申请最高额授信额度1,000万元。公司与宁波银行于2025年6月5日在上海市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海观印象向宁波银行申请的最高额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额为1,000万元。公司子公司上海湘南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南置业"）与宁波银行于2025年6月5日在上海市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为上海观印象向宁波银行申请的最高额授信提供抵押担保，最高债权额为5,901.9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6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上海观印象此前向宁波银行申请的1,000万元借款已到期，现上海观印象拟与宁波银行在上海市签署《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继续向宁波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并继续由湘南置业以自有房产为上海观印象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为上海观印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鉴于本次续贷时间未超出此前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期间，原《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继续有效并沿用。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观印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高于70%。本次担保前，公司对上海观印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9,07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8.4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上海观印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0,07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8.3亿元。

本次担保属于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预计新增对外担保事项范围内的担保事项，子公司内部已履行审议程序，本次担保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观印象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23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333号9楼02室
法定代表人	王盛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文艺创作；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电影摄制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数字广告制作；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票务代理服务；软件开发；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平面设计；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个人商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游览景区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数据处理服务；动漫游戏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音响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文化用品设备出租；机械设备租赁；科技中介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营业性演出；演出场所经营；演出经纪；电影发行；电视剧发行；电子出版物制作；舞台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测绘服务；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湘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注：上海观印象的股权结构图

2、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类别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389.99	4,572.19
负债总额	6,466.65	4,368.51
银行贷款总额	2,001.88	1,000.95
流动负债总额	6,466.65	4,368.51
净资产	923.34	203.68
	2026年1月-6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75.82	3.54
利润总额	-80.34	-110.88
净利润	-80.33	-108.8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观印象没有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观印象业务发展需要，湘南置业以自有房产为上海观印象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为上海观印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除本次抵押事项外，上述抵押物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预计新增对外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2026年度预计新增对外担保的事项所涉担保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2026年度项目开发及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在合规情况下，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支持。上海观印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故无需提供反担保。公司将加强对上海观印象的生产经营管理风险及决策，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确保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12,50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74,089.5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0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38,879.5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92%；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1、上海观印象文化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2、最高额授信合同；

3、最高额保证合同；

4、最高额抵押合同；

5、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6-085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市盛屯汇泽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汇泽"）的通知，获悉盛屯汇泽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50万股股份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同时将其质押给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的200万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6年9月23日，盛屯汇泽将其所持有的250万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盛屯汇泽	是	2,500,000	4.61%	0.27%	否	否	2026年9月23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	融资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26年9月23日，盛屯汇泽将其质押给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的200万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盛屯汇泽	是	2,000,000	3.68%	0.22%	2026年3月24日	2026年9月23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57,777,005	6.31%	41,964,729	72.63%	4.58%	0	0%	0	0%
深圳市盛屯汇泽贸易有限公司	54,282,267	5.93%	33,030,000	60.85%	3.61%	0	0%	0	0%
深圳市盛屯益兴科技有限公司	29,908,029	3.27%	0	0%	0%	0	0%	0	0%
厦门屯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25,452	2.25%	0	0%	0%	0	0%	0	0%
姚娟英	18,000,000	1.97%	3,640,000	20.22%	0.40%	0	0%	0	0%
福建省盛屯贸易有限公司	8,586,525	0.94%	4,293,263	50.00%	0.47%	0	0%	0	0%
姚雄杰	7,981,635	0.87%	0	0%	0%	0	0%	0	0%
深圳市盛屯稀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784,711	0.85%	0	0%	0%	0	0%	0	0%
深圳市盛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0	0.38%	0	0%	0%	0	0%	0	0%
合计	208,445,624	22.77%	82,927,992	39.78%	9.06%	0	0%	0	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证明文件；

2、股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6-086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远锂业"）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竹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24个月。2026年9月23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4日、2026年2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在下属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及类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其中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10亿元。

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4日、2026年9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在前次合计150亿元担保额度不变的前提下，将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由110亿元调减至90亿元；将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由40亿元调增至60亿元。

致远锂业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低于70%，公司本次为致远锂业提供担保后，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46.44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致远锂业的担保总额（不含本次担保）为119,8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会授权范围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绵竹市德阳阿坝生态经济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刘波

成立日期：2015年3月23日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研发、销售：氯化锂、碳酸锂；生产、销售：氢氧化锂、无水硫酸钠、锂渣；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销售：矿产品；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直接持有致远锂业75%的股权，致远锂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致远锂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8,070.90	414,355.77
负债总额	173,398.44	230,673.51
净资产	214,672.46	183,682.26
项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5,031.69	266,684.26
净利润	18,150.70	6,222.13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致远锂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竹支行

担保范围：基于《最高额保证合同》所述之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金金额：人民币4亿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情况。

四、本次担保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致远锂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致远锂业其他少数股东未参与致远锂业的日常经营管理，未提供同比例担保。公司为致远锂业提供担保是基于开展公司业务的基础之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为人民币799,319.48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77.9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